

# 规模羊场疫病防控技术规范

# 目 录

前 言.....	3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4 条件.....	6
5 饲料、饮水和兽药的要求.....	6
6 种羊引进.....	7
7 饲养管理.....	7
8 无害化处理.....	8
9 消毒.....	8
10 免疫.....	9
11 疫病监测.....	10
12 疫病控制.....	11
13 记录.....	11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晋城市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沁水县沁苑农牧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清祥，赵磊磊，车苗苗，杨晓奋，申超，刘伟、郝航航、贺砚波、王震东、付宝星、畅旺东、张丽、苏华楠、贾勇。

# 规模羊场疫病防控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晋城市规模羊场疫病防控的术语和定义、条件、饲料、饮水和兽药的要求、种羊引进、饲养管理、无害化处理、消毒、免疫、疫病监测、疫病控制和记录。

本文件适用于晋城市的羊场疫病防控。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6569 畜禽产品消毒规范

GB/T 18636 蓝舌病诊断技术

GB/T 18935 口蹄疫诊断技术

GB/T 34720 山羊接触传染性胸膜肺炎诊断技术

GB/T 18646 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

GB/T 26624 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

GB/T 27982 小反刍兽疫诊断技术

GB/T 34805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通用要求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561 动物炭疽诊断技术

NY/T 576 绵羊痘和山羊痘诊断技术

NY/T 1167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

NY/T 1169 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NY/T 3052 舍饲肉羊饲养管理技术规范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 5149 无公害食品 肉羊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NY/T 5339 无公害农产品 畜禽防疫准则  
DB1405/T005-2020 晋城市地方标准 肉羊养殖技术规程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动物疫病

动物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 3.2 病原体

能引起疾病的生物体，包括寄生虫和致病微生物。

#### 3.3 动物防疫

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诊疗、净化、消灭和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以及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

#### 3.4 生物安全

一系列为降低外来病原体的传入和场内病原体的场内外散布风险而实施的一系列措施，包括规范相关人员的态度和行为，以及为降低涉及家畜及其产品相关活动导致的病原体传播风险所建立的各种程序、规范和设施设备。

#### 3.5 免疫监测

普查或抽查动物群体的抗体水平，以监测群体的免疫状态，

为实施计划免疫和增强免疫提供依据。

### 3.6 疫病监测

由国家规定疫病监测项目由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方法，对规定的动物疫病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结果分析；其他项目由养殖场根据需求进行自行监测。

## 4 条件

4.1 羊场的选址、布局、设施及其卫生要求、工作人员健康卫生要求、运输卫生要求、防疫卫生应符合NY/T 5151和DB1405/T005-2020的要求。

4.2 羊场应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3 环境污染控制应符合NY/T 1169的规定。

## 5 饲料、饮水和兽药的要求

5.1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及NY 5032的规定。

5.2 饮水应符合NY 5027的规定。

5.3 兽药的使用应符合NY/T 5030及 NY 5032的规定。

5.4 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目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5.5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

5.6 经批准可以在饲料中添加的兽药，应当由兽药生产企业制成药物饲料添加剂后方可添加。

5.7 禁止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动物。

5.8 禁止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 6 种羊引进

6.1 引进的种羊应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需要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种畜禽合格证》及《种羊系谱》。

6.2 国外引进的种羊应有国家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审批意见及出入境检验检疫系统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6.3 引进羊只前应提前三天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6.4 在引进羊只后，需在独立的隔离观察舍隔离观察15~30天。尤其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种羊到达输入地后，应当在隔离场或者饲养场内的隔离舍进行隔离观察，隔离期为30天。详细记录观察结果。经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检查确定为健康合格，并出具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进入养殖场饲养，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5 严禁从疫区引进羊只。

6.6 坚持自繁自养的原则，不从高风险动物疫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引进羊只、胚胎/卵。

6.7 引进的羊只在隔离期间应完全避免与其它动物包括野生动物的接触。

## 7 饲养管理

羊场的饲养管理应符合NY/T 3052和DB1405/T005-2020的要求。

## 8 无害化处理

8.1 羊粪便清除之后，按照GB/T 36195规定处理。

8.2 污水贮存设施应符合GB/T 26624的规定，羊场排出的污水要流向污水池，经沉淀和生物处理，符合GB 8978的要求后，再向外排放。

8.3 病死羊应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签订委托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8.4 用过的酒精棉球、疫苗瓶、一次性防护用品等废弃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 9 消毒

### 9.1 羊场卫生消毒

9.1.1 羊场大门入口设运输车辆消毒池和人员消毒更衣间，进场的车辆、人员消毒后方可进入。

9.1.2 羊场内无杂草、无垃圾，不应堆放杂物。羊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应按照NY/T 1167要求进行操作。

9.1.3 生活区的各个区域要整洁卫生，应按照GB 16569的要求做好消毒工作。

### 9.2 舍内卫生消毒

9.2.1 新建羊舍进羊前，要在舍内干燥后，屋顶、地面用消毒剂消毒1次。饲养用具应充分清洗消毒。

9.2.2 使用过的羊舍进羊前，彻底清除一切物品，然后冲洗地面、墙面，要求无任何杂物和灰尘，待羊舍干燥后，再用消毒剂彻底喷雾消毒1次。若地面用2%火碱水消毒，要在消毒 6 h~12 h后，用清水冲净。

9.2.3 羊舍在每天羊只下槽后应彻底清扫干净，定期冲洗，用消毒药进行喷雾消毒。

9.2.4 定期对饲喂用具、料槽和饲料车等进行消毒，日常用具(如兽医用具、助产用具、配种用具等)在使用前后应进行彻底清洗和消毒。

9.2.5 交替使用消毒药，并对消毒效果进行监测。

9.2.6 饲养人员不得串舍。

9.2.7 羊舍内工具固定，不得串用，进羊舍的所有用具必须消毒。

### 9.3 人员消毒

9.3.1 工作人员进入生产区前要在消毒室内进行消毒，消毒可采用喷雾式消毒装置，进入生产区净道和羊舍要更换工作服和工作鞋。

9.3.2 外来人员必须进入生产区时，要先在消毒室进行消毒，然后更换小区工作服和工作鞋，并遵守小区内防疫制度，按指定路线行走。

9.3.3 可用0.1%新洁尔灭溶液洗手；胶靴使用完毕后，应当用二氧化氯或者新洁尔灭等消毒剂浸泡胶靴外表面10 min~15 min，用清水冲洗后晾干。使用后的工作服应当先用0.1%新洁尔灭溶液浸泡10min~15 min，然后用洗涤剂进行清洗，洗净的工作服可以日光晒干或者烘干机烘干。

## 10 免疫

10.1 疫苗应从具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的经营部门购入；所购疫苗应具有生产批准文号，并在有效期内。

10.2 对疫苗进行正确保存和使用，不应使用过期或包装瓶破损的疫苗。

10.3 羊只必须进行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和布鲁氏菌疫苗免疫，免疫密度要达到100%，及时补免，并配戴好免疫标识。

10.4 种羊场、奶羊场不得进行布鲁氏菌疫苗的免疫。

10.5 应制定适合本地区、本场具体情况的免疫程序。

10.6 一般在春、秋选用广谱驱虫药各驱虫一次。驱虫后10天内粪便应每天收集起来，进行密封发酵处理，杀死虫卵和蚴。新购入的羊只要在购入一周内分区域、按季节进行驱虫。

## 11 疫病监测

11.1 饲养场兽医人员应按照NY 5149的要求定期对羊做健康检查，并详细填写健康记录，发生疑似疫病时要及时向当地动物防疫部门报告，协助诊断。

11.2 羊场应接受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与检测。

11.3 羊场应监测的疫病包括：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炭疽、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蓝舌病、山羊痘和绵羊痘。

11.4 羊场每年按动物防疫机构要求进行口蹄疫检测；口蹄疫诊断按GB/T 18935执行。

11.5 羊场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布鲁氏菌病检测；布鲁氏菌病诊断按GB/T 18646执行。

11.6 羊场每年按动物防疫机构要求进行小反刍兽疫检测；小反刍兽疫诊断按GB/T 27982执行。

11.7 羊场根据需求进行监测的病种有炭疽、山羊传染性胸

膜肺炎、蓝舌病、绵羊痘和山羊痘。

11.8 炭疽诊断按NY/T 561执行。

11.9 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诊断按GB/T 34720执行。

11.10 蓝舌病诊断按GB/T 18636执行。

11.11 绵羊痘和山羊痘诊断按NY/T 576执行。

11.12 羊场还应该做好以下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监测：羊快疫、羊黑疫、羊猝狙、羊肠毒血病、包虫病、肝片吸虫病、羊捻转血矛线虫等。

## **12 疫病控制**

12.1 防疫按NY/T 5339和 NY 5149 执行。

12.2 羊场疑似发生传染病时，应立即向当地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疫情，对病羊及其污染场所采取严格的防控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12.3 确诊发生口蹄疫等一类传染病时，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下，采取严格的封锁、隔离、扑杀、消毒和紧急免疫等措施。

12.4 确诊发生布鲁氏菌病等二、三类传染病时，病羊适时进行捕杀。

## **13 记录**

13.1 建立健全养殖档案，主要包括引种、生产、培训、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采购与使用、兽药采购与使用、免疫、消毒、疫病监测、病死羊无害化处理、销售等记录，应有统一的记录表格，做好各种记录。

13.2 每项生产记录要全面、真实，具有可追溯性。

13.3 所有生产记录应保存3年以上。

